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5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子女至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之國外學校學雜費，得否併同國內學雜費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43329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、規定：「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等情形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；說明六、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綜上規定，子女教育補助之支給要件，須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，無說明五規定有減免或全免學雜費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，且有實際繳納上開就讀學校學雜費者，始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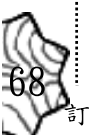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案公務人員子女繳納國外擔任交換學生學校之學雜費部分，因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範疇，不得併同國內學校學雜費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68
訂

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620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09800323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赴外國大學為交換學生，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，請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80006919 號書函轉台端同年月 3 日致該部服務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、規定：「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」及說明五、規定，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；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



098Y0D020437

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本案據台端來函所述，公教人員子女獲選至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交換學生所繳註冊費，因該校非我國政府立案之學校，依上開說明一、規定，不合請領本項補助；又其就讀國內私立長庚大學，於出國為交換學生期間免繳納該校之學雜費，依上開說明五、規定，以其已獲全免學雜費，爰不合請領本項補助。

正本：鍾玉霞君 (yuchung@iner.gov.tw)

副本：審計部